

针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前体和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加强国际协调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⁷特别是第 12 条，其中就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规定了国际合作与管制的原则和机制，

还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这一规定可作为对非法制造涉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采取国家对策的依据，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的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

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及先前所有相关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制毒和贩毒，包括加强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国际贸易管制，并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至非法用途的企图，

还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51/16 号决议，该决议论及就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列管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毒品的新方法交流信息，

关切全球范围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应并保持对列管物质的有效管制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受到贩毒者的侵蚀，他们正越来越多地将非列管前体化学品作为列管物质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国际监控的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点进行的重要工作，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前体管制国际合作机制，办法包括会员国参加如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国际行动，以期自愿收集情报了解被作为目标的已予通知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贸易方式和转移情况，

注意到前体管制方面最新的趋势和挑战，包括转离国内销售渠道成为贩运者为获得其所需化学品而使用的主要方法，以及正在不断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包括“特制”化学品，作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毒品的前体的替代品，

关切注意到全球范围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现象增加，以及事实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使用削弱了国际社会防止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能力，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欣见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⁸特别是与上述关切有关的行动建议，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带领制定新的和创新的办法，以更好地处理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包括更新、公布和传播麻管局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连同麻管局规定的各国政府可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的自愿行动列表；

2. 邀请会员国对非列管前体化学品采取一系列前瞻性措施，例如提高公共机构、私营工业、卫生和公共安全部门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方对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列管前体化学品和毒品的可能性风险的认识，取得相关部门的配合，以促进查明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根据本国法律确定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可疑交易，包括新的和不寻常的贸易方式，对非法制毒过程中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替代列管前体化学品的现象保持警惕，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与其他会员国和适当的组织分享有关本国活动和调查结果的信息；

3.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以便提高这些国际举措的有效性；

4.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考虑在适当情况下自愿利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等机制或正规的双边沟通渠道，就下列货物发出出口前通知：所获悉的经有关国家主管机关适当证实的可疑货物，一般认为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且列入了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和所有区域监控清单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其中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按照其任务授权确定的物质，以使目的地国主管机关能够核实交易的目的并作出适当的反应；

5. 还鼓励会员国对主管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使之熟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发的工具，通过这些工具，主管机关可以了解麻管局公布的参与国法律管制的范围和程度，也邀请会员国主管机关向化学工业中受信任的相关利益方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信息，以期增进这些利益方对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的认识；

6. 建议主管机关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将其作为不仅涉及列管前体化学品而且也涉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事件的系统化信息共享手段，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国家主管机关注意到的经常发生转移用途情况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品名清单，以便可添入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7.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持和继续改进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护和改进这些工具；

8.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据本国法律采用监测措施发现和防止转移用途，并利用既定的信息交流机制，包括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最新通报和信息速递，使用国际麻醉品管

²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制局的表格 D，报告那些未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⁷表一或表二但已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9.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包括诸如酌情颁布法律或出台行政程序，授权停运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依据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可疑非列管前体化学品货物，并与麻管局交流信息以防止转移；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加强与业界特别是与化学和制药行业的自愿伙伴关系，包括已有的相关国家协会、区域协会和国际协会，考虑到相关运营方在国家范围的不同作用，并建立沟通渠道以报告任何可疑订单和交易，还鼓励酌情和在适当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业务守则准则》，²⁹以及麻管局制定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谅解备忘录范本，同时牢记这些行业可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发挥重要的作用，又鼓励已有自愿业界合作机制的国家与想要建立此类机制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活动；

11. 邀请各国政府切实尽快增进监管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共享前体事件信息，特别是提供实用的运作详情以供进行后续调查，以期发现和查明各种趋势和涉案犯罪网络，并防止贩运分子将来采取同样的作案手法；

12. 邀请各会员国酌情探索不单纯依赖对个别前体化学品正规管制的新监控方法；

13. 鼓励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收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与前体有关的犯罪活动的的数据，分析这方面的证据并共享信息，并依据国内法规，继续加强法律、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国际合作，以遏制这类非法活动；

14. 鼓励各国政府提高国家实验室的能力和有效性，并酌情促进实验室之间的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识别和发现新出现的前体化学品；

15. 邀请各国政府自愿审议各种办法，如快速列管程序，汇编没有已知合法用途但已知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清单，通过各种规定允许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将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情况下对此种物质采取行动，以及其他创新的立法办法、监管办法或行政办法；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